

承诺书

我单位拟建设的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精细化工园区 A2 地块，预计于 2016 年 9 月竣工投产，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需要接入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石化区综合污水厂处理后的废水依托目前中海壳牌排海管线排往大亚湾南部三角洲法定的排污区，远期通过在建的石化区第二条排污管线排放。鉴于中海壳牌排海管线排污量已快接近饱和，而石化区第二条排污管线目前正在建设，其投入使用时间尚存不确定性。我单位对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今后接管建设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将加强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管理，确保污水达到石化区综合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 2、若中海壳牌排海管线已无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我单位承诺在石化区第二条排污管线正式投入使用前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投产运营。

本承诺书作为通过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单位保证按照上述承诺的各项内容开展有关工作，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谢小峰

2014年12月3日